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鵬霖

莊偉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3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號），經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Sony Xperia廠牌手機壹支(含SIM卡壹枚)沒收之。

甲○○共同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均沒收。

事 實

一、乙○○與甲○○（前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5月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588號、第97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為父子關係，均明知自外國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仍因2人自身吸菸需求，共同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聯絡，由甲○○於110年3月至同年5月間某時，接續以網路

01 購物之方式，並以不詳價格，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
02 國）之不詳賣家，訂購附表所示之香菸（共計2,619包），
03 並自中國郵寄國際快捷郵包運抵高雄而輸入來臺後，再由甲
04 ○○載運至臺東縣○○市○○街000號乙○○住處內存放。

05 二、案經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臺灣
06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及甲○○(下稱被告2人)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7至169頁；本院
11 卷第5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
13 勘察採證同意書、臺東縣政府違反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
14 錄表各1份、基隆市政府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9張、
15 現場照片共4張、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共28張、通訊
16 軟體LINE對話紀錄共11張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0至22頁、
17 第27至32頁、第45頁、第71至72頁、第77至93頁、第95至96
18 頁；他卷第31至44頁、第37頁），另有扣案之甲○○Sony X
19 peria廠牌手機（含SIM卡）1支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任
20 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

2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22 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
25 罪。又被告2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
26 8條之共同正犯。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28 擅自輸入私菸，妨害主管機關對菸品輸入之管理，所為均非
29 足取；再參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衡以
30 被告乙○○前有偽造文書、侵占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被
31 告甲○○前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此均有被告2人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兼衡被告乙○○於本院審
02 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無業、打零工維生、前為
03 汽車銷售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離婚、育有成年子女3
04 名、需撫養女兒及父親；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
05 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待業中、之前於澳洲從事汽車銷售業務
06 (學生簽證居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未成年子
07 女2名、需撫養子女及配偶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41
08 頁)，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 緩刑

11 被告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甲
13 ○○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已坦承犯行、
14 深表悔悟之意，足認被告甲○○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15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
17 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記取本次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
18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甲○○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9 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0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21 之義務勞務，以資警惕；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甲○○違反前揭所定負
23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
24 5條、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
25 予敘明。

26 三、沒收

27 (一) 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
28 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
29 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
30 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
31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

01 屬被告2人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依卷
02 內事證，並無該等私菸業經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沒入之事證，
03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扣案如附表所示私菸，不問屬於行為
04 人與否，均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之。

06 (二)扣案之被告乙○○所有Sony Xperia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
07 枚)，為被告乙○○所有且供本案犯行聯絡所用，此據被告
08 乙○○自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
09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羅侑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思好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26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
27 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28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29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
30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02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03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04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05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06 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07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包)
1	利群香菸140包、Marlboro香菸40包、萬寶路冰球MEGA20支薄荷香菸40包、曼徹斯特特級香菸60包、Marlboro香菸250包	530
2	曼徹斯特特級香菸280包（有效日期2023.06）	280
3	曼徹斯特特級香菸320包（有效日期2023.06）	320
4	利群香菸10包、芙蓉王香菸10包、MEVIUS者菸（免稅）132包、七星雙味晶球香菸31包、倫敦登喜路香菸31包、七星雙味晶球香菸18包、七星硬盒1包	233
5	Marlboro香菸（免稅）360包	360
6	Marlboro香菸（免稅90包、曼徹斯特特級香菸230包（有效日期2023/06）	320
7	曼徹斯特特級香菸320包（有效日期2023.06）	320
8	Marlboro香菸（免稅）146包、雙喜香菸51包、大7黑硬盒香菸8包（有效日期2022/11）、Marlboro purple burst香菸（免稅）8包、七星硬盒香菸1包（有效日期2022/10）、曼徹斯特特級香菸11包（有效日期2023/06）、MEVIUS香菸（免稅）31包	256

(續上頁)

01

總計	2619
----	------